

2025.08.31

講道題目：無罪一身輕

經文：詩篇 32：1-11

講道大綱

我們在犯罪之後通常選擇不認罪，因為認罪，代表我們是一個失敗者，更意味著別人可以因此看輕我們；大衛就為此付出慘痛代價，他「閉口不認罪」的期間，經歷了人生的谷底，一個心靈的黑暗期，終日唉哼、骨頭枯乾。

然而拿單帶來責備的同時，也為他解了套，大衛立即認罪，神也立即赦免；救恩就是這樣簡單到令人不敢相信。因此當我們犯罪時，就要立即向神禱告，陳明一切，尋求祂的赦免；神會因著祂的慈愛，按著祂的信實來赦免我們；這世上好的恩典與福氣。

神的赦免卸下了我們的重擔，使我們不再背負著自責，可以坦然面對所有人，因為我們不再被定罪；這就是耶穌帶來的好消息，祂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乃是要世人因信祂得救。所以我們要活出一個坦然認罪的人生，使我們可以無罪一身輕。

小組討論問題：

1. 我們在犯罪之後，為什麼自然的會想要隱瞞，而不是坦白？
2. 大衛在犯罪之後，知不知道要認罪？從哪一節經文中可以得知？
3. 大衛不認罪，所以他就過一個清白的日子嗎？
4. 大衛不認罪的後果是什麼？他最後如何解套？
5. 我們要如何有一個無罪一身輕的日子？